保成名師聯手 SHOW 先機 強化競爭力
1CDP1
惠價3629元
1CD01
1CD02
1CD03
1CD04
1CD11
國際私法 1CD12
1CD13
1CD14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第 1492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7號解釋
賴院長交大科法所致詞 肯定實證研究
速審法制定公布 司法院定自99.9.1施行
案件流程管理試行要點修正 試辦至101年
2.3 黃明展／論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判決與執行死刑之影響(上)
4 司法院人文講座 神經科權威賴其萬談改善台灣醫療環境
江蘇省法官協會參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7號解釋

受刑人於執行期滿次日午前釋放規定 侵害人身自由 違憲

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相關部分自6.1起失效 修法前應於刑期終了當日午前釋放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5月14日舉行之第1357次會議中，就潘〇銘為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4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，作成釋字第677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，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，侵害其人身自由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，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，應自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起失其效力。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，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。相關規定修正前，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。

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，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，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事實摘要

聲請人潘〇銘因犯強盜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及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，於94年7月14日確定。

96年7月16日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96年度減更戊字第4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命令，發送臺灣綠島監獄執行，其刑期應於99年6月11日期滿。

上開執行指揮書備註3記載，「如無其他刑事案件偵審中，執行期滿之翌日上午，由監獄驗明正身釋放」，聲請人主張其刑期屆滿日係99年6月11日，依法應執行至當日24時止，執行期滿即應予釋放，聲明異議。

臺高院裁定以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上開執行指揮書並無違法或不當，駁回異議。

聲請人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裁定以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乃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。

（解釋理由書、協同意見書、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

司法院5月份人文講座邀請賴其萬教授主講「讓我們一起來改善台灣的醫療環境」。（相關新聞見4版）

賴院長交大科法所致詞 肯定實證研究

【本刊訊】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於5月19日起舉辦為期兩天的「第五屆全國法學實證研究研討會」，司法院賴院長應邀參加，並於致詞時以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實證研究實例，說明實證研究的重要性，並肯定研討議題對於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案件的審判品質所具成效。

賴院長表示，就我國法制特質以觀，我國法律多半自國外移植而來，不僅適應期較長，其施行成效亦難預測，若無相關配套及相當之實證研究加以驗證，難以單從條文之規定確估其施行成效。外來移植的法律，除需有執行法律相關之人才以及經濟、社會制度上之配套外，尚須考量文化層面的因素，而透過實證研究，不只可以發現其間的問題以及施行功效，亦可作為未來修法及執行之參考。

賴院長指出，智慧財產法院現有8位優秀的法官審理高度專業的案件，同時配合實證研究成果，相信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。鑑於我國與美國Law school法學教育方式不同，為了增進法官審理專業案件的能力，司法院除了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外，並引進具有法律以外專業知識的司法事務官，協助法官處理專業案件，且建置司法智識庫，蒐集、彙整國內外相關案例，加以分析，提供法官辦案參考，希望能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。

本次研討會邀請智財法院李得灶庭長、陳國成審判長、蔡惠如法官、聯發科許維夫副總暨法務長、以及王仁君博士等人，分別就智財訴訟新制的發展、審判經驗及實務、判決趨勢觀察等不同面向，進行專題演講。演講者藉由實際案例的探討，以及各類統計數據交叉分析的結果，幫助聽眾深入了解司法制度的成效，以及實務面所產生的問題。在不同領域的學者、專家及實務界人士相互交流激盪下，開啟了法學教育與研究的新契機，同時也對於司法制度的研擬與案件的審理，提供更為客觀的觀察標準及研究方式。

速審法制定公布 司法院定自99.9.1施行

【本刊訊】刑事妥速審判法於99年5月19日經總統制定公布，同日司法院令定第1至4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至8條及第10至14條自99年9月1日施行。另依第14條規定，速審法第5條第2至4項自公布後2年（即101年5月19日）施行，第9條自公布後1年（即100年5月19日）施行。

案件流程管理試行要點修正 試辦至101年

【本刊訊】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迄今已逾2年，為評估成效，司法院成立評估小組，就試辦之成效及是否繼續辦理等問題提出評估報告。並於本年3月18日召開研商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改進方案會議，就運作迄今產生之相關問題，研商解決方案。參酌評估小組之建議及上開會議結論，司法院於5月17日修正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」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列不宜納入審查之案件類型：為免外界有更換法官之質疑，增訂社會矚目案件不宜納入審查；另民事選舉訴訟事件、刑事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6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以及人犯隨案移審之刑事案件有優先處理必要，亦不宜納入審查。

二、為期準備程序能進行快速且完備，配置於審查庭之法官以有相當審判經驗者為宜，增列不宜指定候補法官負責案件審查之規定。

三、本制度試辦迄今，就營造合理審判環境部分具相當成效，有繼續試辦再觀察成效之必要，故將試辦期間延長至101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分發日止。

四、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之初，鑑於其與現行分案及審理方式不同，試辦法院需適應新舊制度間之差異，有彈性放寬辦案期限之必要，而暫不適用辦案期限相關規定。然本制度已試辦相當期間，試辦案件長期無辦案期限規範，並非妥適，宜逐步恢復辦案期限規定之適用。本次修正明定試辦案件之辦案期限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並明定辦案期限之計算方式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本要點修正日起開始試辦之法院：

1. 試辦第1年及第2年期間新繫屬之案件，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審理（判）庭之日起算辦案期限。
2. 試辦第3年起新繫屬之案件，自案件繫屬之日起算辦案期限；審查庭及審理（判）庭各別之辦案期限，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。

（二）修正日前已試辦之法院：

1. 修正日前已繫屬尚未審查終結之案件，依上開（一）、1規定辦理。
2. 修正日前已審查終結改分審理（判）庭尚未終結之案件，自修正日起算辦案期限。
3. 修正日起至100年7月1日前新繫屬之案件，其辦案期限，依上開（一）、1規定辦理；100年7月1日後新繫屬者，依上開（一）、1、2規定辦理。

司法院希望藉由本次修正，調整本制度試辦方式，使其運作更符合實際需求，俟延長試辦期滿後，得以精確評估本制度經由善用輔助人力，使有限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核心事務，是否確實有助於減少或避免案件遲延，達到營造合理審判環境，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之目的，以作為是否正式實施之參考。